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1号)。

一、《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1号)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你公司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

3.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事项。

4.未及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你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快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解决违规担保等问题,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二、《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2号)

近期,我局在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中发现以下问题: 1.你公司与东方海洋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你公司与东方海洋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

3.截至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及东方海洋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海洋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联资金往来。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8日,你被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70亿元。

2.你公司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

3.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事项。

4.未及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你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4号)

近期,我局在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你公司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8日,你被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70亿元。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同时,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调查通知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交易事项,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

3.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事项。

4.未及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你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1号);

2.《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2号);

3.《关于对车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

4.《关于对车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4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同时,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调查通知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4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除监事李弓外的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李弓因议案所提彭聪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犯罪等原因豁免其董事的理由缺乏有效证据证明,要求提案股东补充提供证据未能配合提供,无法确认相关内容的真实性,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股东连良先生、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现将股东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司总股本的3%;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34.5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三方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682.6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

提案股东认为:彭聪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因涉嫌挪用资金罪和合同诈骗罪已分别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和青海省公安厅予以刑事立案。

此外,彭聪作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严重,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更有甚者,彭聪出于恶意报复及阻挠前述相关刑事案件办理的个人目的,彭聪联合一致行动人提请董事会及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免4名董事及2名监事。在其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彭聪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董事会发送了相关提案后,彭聪未对提案进行信息披露,亦未及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相关事项。

其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彭聪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董事会发送了相关提案后,彭聪未对提案进行信息披露,亦未及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相关事项。

之后,彭聪联合上市公司基本制度规则与董事会未及及时对提案进行反馈为由又向监事会提出相关股东议案。目前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其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股东连良、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彭聪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特提议在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述股东临时提案,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就提案股东的材料依照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复核,并要求提案股东和监事会补充完善立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行便权益,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提案人《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连良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4.提案人声明;

5.提案人的持股证明文件;

6.监事会确认函;

7.公告材料补充告知函回执。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程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程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程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理程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程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 H1 Actual, 2020 H1 Target, Change (%)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苏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19]442号)刊登,苏州银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苏州银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发行后苏州银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次1,291,262,592股的限售期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1,291,262,592股,占苏州银行总股份38.7379%,期限为2,810名股东,锁定期为苏州银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8月2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分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前,苏州银行已于2019年7月31日将3,0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起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自苏州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减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4,043,418,519.372股,占本行总股本1.21%,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291,262,59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737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810名,其中97名自然人、2,713名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Locked Shares, Unlocked Shares, Proportion (%)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0年7月21日结束后的数据。

注2:曾仕君为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华 王宇

保荐代表人: 张华 王宇

保荐代表人: 张华 王宇

保荐代表人: 张华 王宇

保荐代表人: 张华 王宇

保荐代表人: 张华 王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1,262,59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737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1,291,262,59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7379%,共涉及2810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8月2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分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前,本行已于2019年7月31日将3,0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1,262,59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7379%,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87.37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10名,其中97名自然人、2,713名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Locked Shares, Unlocked Shares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0年7月21日结束后的数据。

注2: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